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1430313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市田寮區「清安宮」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報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旨揭寺廟113年6月4日申請書(含附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前開文件資料，本案申報不動產田寮區打鹿埔段107-4地號及打鹿埔段107-5地號2筆土地，係清安宮以贈與契約書佐證，並提供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在案，認定上開不動產為寺廟所有，經本局隱匿無關之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及住址後，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影本，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土地清冊及登記謄本。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
 - (三)贈與契約書。
- 二、公告期間：114年2月24日至114年4月23日止。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不實、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

局提出異議（含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局將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局長 閻青智

贈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贈與人：劉源宏（以下簡稱甲方）
受贈人：清安宮（以下簡稱乙方）

因土地贈與事件，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贈與標的：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107-4地號土地共1筆。
面積：3,01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權利範圍：全部。

第二條 甲方願將其上開所有之不動產無償贈與乙方，乙方亦允受上述贈與。

第三條 上開不動產土地贈與契約簽立後，甲方同意由乙方無償使用及管理該贈與標的。

第四條 贈與標的依法得辦理移轉登記時，甲方應配合乙方提供證件等移轉登記所需事項，將贈與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方。

第五條 契約成立後，贈與標的之一切稅捐、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本契約書簽署後生效。

第七條 本契約乙式三份，交雙方及見證人地政士李淑瑛各執一份為憑。

第八條 特約事項：

1.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就此，本契約土地有因法規修訂使贈與土地得辦理移轉登記時，贈與方應即履行本契約。



2. 雙方同意有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及於日後之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規定）應受之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皆由現使用人即行為人受贈方無條件負責。
3. 本契約簽立後甲方應負之履約責任，及於日後之法定繼承人、代理人等，甲方並應將本契約書之約定內容告知法定繼承人及代理人使其遵守本契約書之內容。

立契約書人

贈與人(甲方)：劉源宏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高雄市

受贈人(乙方)：清安宮

統一編號：99191071

地址：高雄市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 30 之 1 號

管理者：盧文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高雄市

見證人(地政士)：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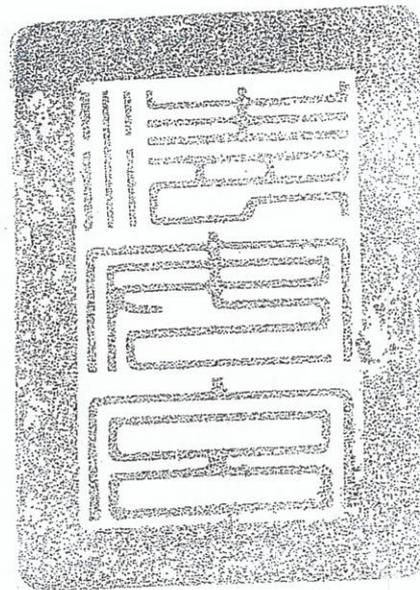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臺南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贈與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贈與人：洪天助（以下簡稱甲方）
受贈人：清安宮（以下簡稱乙方）

因土地贈與事件，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贈與標的：高雄市田寮區打鹿埔段107-5地號土地共1筆。
面積：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權利範圍：全部。

第二條 甲方願將其上開所有之不動產無償贈與乙方，乙方亦允受上述贈與。

第三條 上開不動產土地贈與契約簽立後，甲方同意由乙方無償使用及管理該贈與標的。

第四條 贈與標的依法得辦理移轉登記時，甲方應配合乙方提供證件等移轉登記所需事項，將贈與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方。

第五條 契約成立後，贈與標的之一切稅捐、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本契約書簽署後生效。

第七條 本契約乙式三份，交雙方及見證人地政士李淑瑛各執一份為憑。

第八條 特約事項：

1.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就此，本契約土地有因法規修訂使贈與土地得辦理移轉登記時，贈與方應即履行本契約。



2. 雙方同意有關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及於日後之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規定）應受之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皆由現使用人即行為人受贈方無條件負責。
3. 本契約簽立後甲方應負之履約責任，及於日後之法定繼承人、代理人等，甲方並應將本契約書之約定內容告知法定繼承人及代理人使其遵守本契約書之內容。

立契約書人

贈與人(甲方)：洪天助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高雄市



受贈人(乙方)：清安宮

統一編號：99191071

地址：高雄市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 30 之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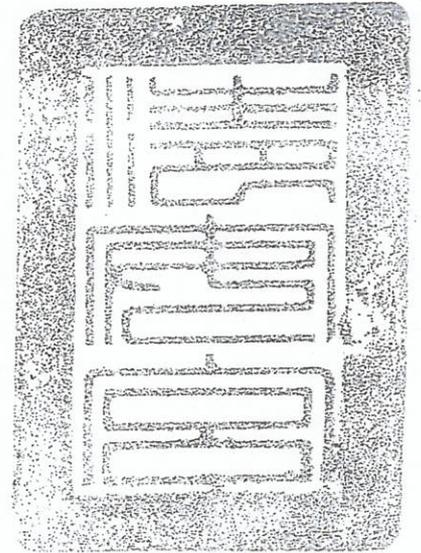
管理者：盧文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高雄市







見證人(地政士)：李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臺南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 日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
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地號)	面積 (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高雄市	田寮區	打鹿埔段107-4地號	3,013	劉源宏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贈與	109.08.02	證明文件編號1：贈與契約書
2	高雄市	田寮區	打鹿埔段107-5地號	2,500	洪天助	全部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贈與	109.08.02	證明文件編號2：贈與契約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田寮區打鹿埔段 0107-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15日10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淑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TL7AQH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福源

路竹電謄字第03993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01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07-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所有權人：劉源宏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住址：高雄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路地字第0074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4月 *****2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6139*****
097年04月 *****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86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E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田寮區打鹿埔段 0107-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15日10時0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淑瑛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RTL7AQH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路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福源

路竹電謄字第039932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0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7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107-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7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2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5月06日

所有權人：洪天助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高雄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9路地字第0074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6月 *****2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9609*****

109年05月 *****2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39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3A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清安宮以受贈，並借本人劉源宏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清安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高雄市	田寮區	打鹿埔段107-4地號	3,013	劉源宏	全部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寺廟清安宮以受贈，並借本人洪天助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清安宮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高雄市	田寮區	打鹿埔段107-5地號	2,500	洪天助	全部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洪天助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